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 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调整内容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35 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审批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99 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直接取消审批
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5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6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是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无不良记录,且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能力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领域至少指定两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前款规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事先公布有关信息,并组织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直接取消审批
7	诊所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审批改为备案
8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	审批改为备案
9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审批改为备案
10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297 项: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参股和改制审核。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审批改为备案
1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91 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13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 II、III、IV、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优化审批服务(将使用 IV、V 类放射源和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15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应急管理部下放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16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p>《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p>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7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p>《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p>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